

证券代码：837710

证券简称：东大高新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变更主体

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#### （二）变更方式

柳国春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柳国春、李艳春变更为柳国春，不存在一致行动人。

### 二、变更后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填写

姓名	柳国春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无
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07年9月至今，任承德市骥腾矿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08年12月至今，任大资（北京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13年5月至今，任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13年5月至2020年9月，任宁波东大神乐电工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。2014年1月至2019年4月，任哈尔滨东大电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。2017年4月至今，任承德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生产销售电工触头材料，电接触材料产品，晶须铝合金材料产品，高、低压电器产品，研制新材料及相关产品；从事对外贸易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大连路8号1栋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通过大资（北京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3.41%股权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无

### 三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承德骥腾矿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柳国春协商一致，将持有大资（北京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95.56%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柳国春。李玉松与柳国春协商一致，将持有大资（北京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.51%的股权转让给柳国春。

变更后，柳国春直接持有大资（北京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96.07%的股权；大资（北京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

份有限公司 66%的股权，柳国春间接控制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.41%的股权。李艳春与柳国春签署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，二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，实际控制人由柳国春、李艳春变更为柳国春。

实际控制人变更对挂牌公司无不利影响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##### 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无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无

##### 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##### （三）限售情况

无

##### （四）其他

无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##### （一）关于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解除协议

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日